

**最多港幣1,000元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優惠」)：**

1. 推廣期由2020年7月9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客戶。
3. 中銀香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首次單日整額認購基金(「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最多港幣1,000元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6. 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交易；及/或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
7. 優惠不適用於i) 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或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8. **合資格客戶於整額認購時須繳付全數認購費。**
9.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10.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金額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月供基金計劃認購費減免優惠：**

- 推廣期由2020年7月9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12個月的基金供款均可獲享高達100%認購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須先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作出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首6個月所獲享的認購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14個曆月內，將第7至第12個月所獲享的認購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認購費減免金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每名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基金賬戶開立月供基金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基金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1,000元認購費減免。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認購費減免金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之後若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基金賬戶重新開立月供基金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20,000(或等值外幣)。
-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計劃及/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